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23,210,000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11月26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2,690,000	1.59%	0.20%	2023-12-7	2024-11-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90,000	1.59%	0.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108,120,000	63.97%	8.07%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5,000,0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46,470,000	62.85%	33.32%	0.00	0.00%	9,000,037	3.41%

注:合计持股比例与之前披露不一致,系尾差调整导致。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5%、对应融资余额1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5%、对应融资余额14,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智联”),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实际为协创智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协创智联2023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2.67%,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授权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权12,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权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协创智联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敏金

成立日期:2022年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7GA59BXA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协创智联总资产为54,827,349.94元,负债总额为39,843,624.26元,流动负债为39,843,624.26元,净资产为14,983,725.6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577,724.94元,净利润为34,619.04元。协创智联资产负债率为72.6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协创智联总资产为45,959,539.59元,负债总额为31,677,495.45元,流动负债为31,677,495.45元,净资产为14,282,044.14元,营业收入为28,970,336.95元,净利润为-701,681.54元。协创智联资产负债率为68.92%。

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柒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3、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损害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协创智联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协创智联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协创智联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FGG223601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2期(3年E款)	2,197.22万元	3.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FGG223602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3年E款)	1,094.08万元	3.2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442V)	3,000万元	1.15%-2.0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天	固定收益	-	-	-	否
127天	固定收益	-	-	-	否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注:1、FGG223601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2期(3年E款)起息日为2022年02月16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2,197.22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2,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197.22万元,票面年化收益率为3.55%,实际折算利率为3.15%。

2、FGG223602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3年E款)起息日为2022年04月02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94.08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94.08万元,票面年化收益率为3.55%,实际折算利率为3.22%。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FGG223601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2期(3年E款)
票面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支付金额	2,197.22万元(含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197.22万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
期限	82天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1月26日
票面起息日	2022年02月16日
本次起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5年02月16日
票面年化收益率	3.55%
实际折算利率	3.15%
利息计算方式	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年化收益率*3年-已支付利息 或利息=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折算利率*天数/360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2)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FGG2236020/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3年E款)
票面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支付金额	1,094.08万元(含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94.08万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
期限	127天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1月26日
票面起息日	2022年04月02日
本次起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5年04月02日
票面年化收益率	3.55%
实际折算利率	3.22%
利息计算方式	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年化收益率*3年-已支付利息 或利息=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折算利率*天数/360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3)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442V)
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92天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1月26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到期日	2025年02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2.04%
期初观察日	2024年11月27日
产品收益结构	年化收益率=1.15%+0.8900%×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230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230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期末观察日	2025年02月25日
计息基础	Act/365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972.96	365,639.69
负债总额	156,378.48	180,2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94.47	185,361.6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01	-5,980.4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6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8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9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10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1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3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6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大额存单	2,197.22	-	-	2,197.22
27	大额存单	1,094.08	-	-	1,094.08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10,791.30	90,500	719.66	20,291.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291.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08.7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4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11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和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2,986.55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主要内容

1、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4OTL12922023),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高端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2,477.60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1262465753182_201806050117110 7

2、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4OTL13122025),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三星智能为此项目充电设备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508.95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1262465717915_201806050117110 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金额约为22,986.55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湘械注准20242221185	至2029/11/21	二类	用于对人体体液(全血、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样本中的成分进行定量检测。
2	抗β2糖蛋白1结构域1 IgG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2401184	至2029/11/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抗β2糖蛋白1结构域1 IgG抗体。临床上用于抗磷脂综合征(APS)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证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以下简称:生化iBC 2000)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生化仪器,实现了公司在生化检测领域的进一步突破。生化iBC 2000是一款单模块检测速度达2000个测试/小时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支持模块化连接,同时搭配的电解质单元可选配两种分析速度(分别为600测试/小时、1200测试/小时)。另外,可与公司iFlash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组合,形成生化免疫一体机,还可与公司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系统进行连接,满足实验室多元化检测需求。

生化iBC 2000注册证的取得,是公司在生化领域的新突破,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抗磷脂综合征(APS)是一种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以血栓和/或妊娠相关疾病为特征。现有分类标准中的抗磷脂抗体检测并不能充分满足临床的诊疗需求,亟待新型标志物用于提高抗磷脂综合征的诊断效能。相关研究表明抗β2糖蛋白1结构域1(β2GPI-D1)抗体的存在与APS患者血栓形成、妊娠晚期并发症、血小板减少、APS相关肾损伤等临床表现密切相关,被认为是血清学阴性的抗磷脂综合征(SNAPS)最有价值的新指标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61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31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试剂项目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57项化学发光自免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玉山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同玉山东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向玉山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整,用于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票据等业务,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11月6日届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深圳鼎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深圳鼎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深圳鼎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1440300561757746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31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时代大厦2202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鼎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6.68	8,670.44
负债总额	2,159.83	3,182.05
净资产	5,386.85	5,488.39
资产负债率	28.62%	36.7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9.00	6,385.79
净利润	798.46	896.17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深圳鼎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债权人的损失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等,亦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鼎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939.1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6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兴窑地块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7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土整中心”)签署《补偿协议》,本次收储的综合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3,812.85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综合补偿费用包含不限于土地补偿、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补偿、安置补助等。由于我司仅拥有地块中土地所有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中土地价值占比80.31%,我司享有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11,093.93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增兴窑地块房地分离的